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财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余贤运

联系电话：5550704

填报日期：2025.07.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财政局是负责本县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大埔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县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并组织实施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重大经济决策和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对经济运行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县财力的建议；拟订并执行市与本县、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县的贷款业务；对本县金融机构实施财务监管；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3、承担本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批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本县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负责彩票资金管理和彩票市场监管的有关工作。

5、组织制定本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县国库业务，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

6、拟订本县政府采购政策并监督管理；负责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汽车定编工作。

7、负责组织起草本县有关税收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关税政策的相关研究工作。

8、负责制定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的管理。

9、依法负责本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工作，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负责资产评估的有关管理工作。

10、负责承办和监督本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贯彻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本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12、负责管理本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

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3、研究建立本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

14、承办梅州市和大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县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贯彻落实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突出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主责主业，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积极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聚焦重点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支持保障“百千万工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国资监管，推进国企改革，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7787 万元，上年同期累计收入 54869 万元，同比增长 5.32%。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29484 万元，去年同期 32920 万元，同比减少 10.44%；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8303 万元，去年同期 21949 万元，同比增长 28.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8.9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76072 万元，上年同期累计支出 461205 万元，同比增长 3.22%。其中民生实事支出累

计完成 4082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7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6666 万元，去年同期 22924 万元，同比减少 70.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12649 万元，同比增支 18158 万元，增幅 19.22%。

重点工作任务：

（1）多措并举抓收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立足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努力挖潜增收，着力改善收入低迷的严峻形势，紧跟形势变化抓好收入，努力增加县级可用财力。一是税收方面，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抓好税收征管工作，做好重点税源监控及收入分析研判工作，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二是非税方面，积极清理非税应缴财政收入、推进采矿权出让收入工作，配合做好土地收储工作，有序加快推进土地出让进度，加快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和耕地指标交易；继续加大力度盘活资源资产，加快推进河砂开采出让、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余渣管理、采矿权出让及公有房屋屋顶安装光伏板发电设备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征收工作。

（2）多管齐下抓支出，聚焦重点保障民生。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优化支出结构。一是落实好坚持长期过“紧日子”的要求，控制和压缩财政性资金在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方面的支出。2024 年全县会议费支出 83.21 万元，同比减少 83.82 万元，减幅 50.02%；“三公”经费支出 1168.53 万元，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支持产业发展。二是聚焦聚力落实民生保障，在保证工资正常

发放、机关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社会保障、教育等重点领域的支出。2024 年，上级拨入各项支农专项资金共计 5.78 亿元，支出资金共计 3.50 亿元，为我县的农、林、水事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提供财力支撑；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81369 万元，同比减支 12971 万元，减少 13.75%，大力支持教育民生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46 万元，同比减支 2219 万元，减少 36.59%，全力做好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保障；在社会保障方面全年累计发放各类困难群体补助 13408 万元，共投入就业资金 602.3 万元，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3）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严肃财经纪律。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规范各项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预决算公开整改工作。对 2023 年度决算公开、2024 年度预算公开进行整改，根据市交叉检查结果，大埔县预决算公开共披露有 1 个政府预算公开报告、159 个部门预算公开报告、1 个政府决算公开报告以及 173 个部门决算公开报告存在问题，对照存在问题逐一整改。二是牵头组织开展加强国资国企系统重点项目招标投标中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印发了关于深化整治县属国资国企系统重点项目招投标中的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组织了 22 家国企开展自查，自查组织实施的招投标项目 16 个、参与的招投标项目 1 个，会同县住建、城综等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核查，发现存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设置不合理等问题，要求县属国企查找问

题根源，举一反三，健全机制，强化监管。三是牵头组织开展涉企“三乱两多”之“乱摊派”问题整治工作。共排查全县176个单位，发现问题线索9个，涉及人数86人，车辆1辆，已完成整改人数86人，车辆数1辆。四是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督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村民小组全面实行“组账村管”，开展村民小组公款私存专项整治，规范农村财务管理。五是精心组织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纳入了绩效自评的范围，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策要求。六是深化和完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努力做好“三保资金”保障，积极推进“数字财政”综合管理系统实施等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加强和规范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垫支归垫审批、财政专户资金审核拨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4）规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印发了《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方案》，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着力解决部分国有产权属缺失导致没有入账核算、部分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二是推进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2024年已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20个单位移交的权属证，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三是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监管，2024年全县申请处置房屋建筑物、车辆、办公设备等国有资产162宗，处置金额2803.28万元。2024年做好车辆报废、过户、更新等审核工作共计97辆次，组织抽查全县各单位公务用车使用情况4次，下发督办整改通知13次，完成了全县公务用车车载定位终端安装工作，做到“应装尽装、应喷尽喷”。

(5) 落实资金保障，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一是积极争取更多债券资金用于我县社会经济项目建设，2024 年到位债券资金 9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00 万元，安排用于 6 个项目；专项债券 81000 万元，安排用于 13 个项目。向上争取国债资金 49681 万元，安排用于 5 个项目。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逐个项目跟踪落实，做到了“有请款，必支付”，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切实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二是聚焦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林业等方面，拨付“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4920.36 万元；垦造水田项目资金 8105.14 万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6305.11 万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 1556.79 万元，其他项目资金 11085.9 万元。三是做好 2024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2024 年度大埔县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 104 个项目，入库项目资金总额为 102,709 万元，着眼“早、精、细、严”，紧紧围绕“突出重点项目、突出硬任务、突出成熟度，确保支出”原则和乡村振兴、对标三年硬任务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农业农村工作任务，推动各项涉农项目入库储备建设有序进行。四是支持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全年共拨付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75 万元；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园区建设，近年安排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150 万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3.84 亿元用于高陂产业转移园及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争取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 万元、省级支持梅州融湾专项补助资金 198.78 万元和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80 万元。

(6) 稳步推进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根据县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和要求，起草制定了《大埔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改革方案》《城投公司改革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方案》《大埔客风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印发。根据方案要求，对全县 30 家国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进行改革重组，计划对 18 家县属国有企业重新整合、划分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文旅投资运营两大类型公司，其他 12 家待时机成熟后再推进。

(7) 改进财审和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服务水平。着力改进财审和政府采购工作，提高财政服务水平。一是加快工程项目的财政审核。截至 12 月底，投审中心共完成预（结）算审核项目 368 项，送审核金额 190555.48 万元，审定金额 168613.58 万元，核减不合理资金 21941.90 万元，核减率 11.51%。二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常态化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将各类采购主体纳入监管范围，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开展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规范采购行为。

(8) 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支持保障“百千万工程”。作为大埔县“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专班召集单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落实资金关键要素保障责任主体，全面提升我县“百千万工程”工作成效。一是管好、用好典型镇建设资金。第一批典型镇培育资金共 461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已支出 3576.6839 万元，支出率为 77.59%；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奖补资金 480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已支出 3219.9 万元，

支出率为 67.08%。二是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已争取 2024 年到位债券资金 9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00 万元，安排用于 6 个项目；专项债券 81000 万元，安排用于 14 个项目。截至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支付债券资金 87715 万元，占资金总额 93.3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利用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力度保障民生，加大投入服务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开源节流并举，完成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对重点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推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大埔县财政局 年度总收入 308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3.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62 万元，减少 3%，主要变动情况：年度预算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部门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总费用 3083.4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067.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38 万元，减少 2 %，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1015.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48 万元，下降 5%，主要变动情况：年度预算项目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43 万元，上升 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人员经费

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1.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本单位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为 1.5 分）

本单位能根据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和以年度主要工作事项为抓手，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为 1.5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

从加强中长期事业谋划角度，全盘编制事业发展性支出，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未来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在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一定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3 分，自评得分为 44.5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人员、资金、资产

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1）绩效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本单位对机关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较好和执行到位。

（2）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根据2023年度上级资金分配情况表，本单位没有上级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2025 年审计部门没有对本单位 2024 年账务进行审计，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本项扣 2.5 分。

（3）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决算已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有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8分,自评得分为13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6分)

根据附件6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得出本项得分为6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为6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大埔县财政局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所有项目申报、调整、实施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为1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7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根据政府采购意向截图,本单位采购意向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符合规定。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

本单位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不涉及投诉处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根据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
根据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截图及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0分)
根据部门决算财决附03表,本单位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为0。

(6)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8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

根据决算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本单位不存在上缴收入。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90%。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为 34 分）

（1）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根据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控制率=-10%，该项指标得分为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

分 2.5 分)

根据决算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根据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通报表，我单位 8 项工作完成 8 项，算出此项得分为 1 分。

(3) 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7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8630.69 万元的 101.46%，得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7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8630.69 万元的 101.46%，得 10 分。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了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根据埔绩效发〔2025〕21 号关于 2024 年度大埔县县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我单位 2024 年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一等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本单位仍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财务管理合规性不足；二是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还需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财务管理合规性。建立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覆盖全面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度，同时要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定期举办财务专业知识培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二是提高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2024 年度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根据《关于 2024 年度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埔财绩〔2025〕2 号），我局自评工作复核结果为

“良”。我局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通报中提到涉及我局的问题，同时补充对应的佐证材料，没有涉及的业务已提供情况说明。

